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公 佈

- (1) 合作框架協議；**
- (2) 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 (3) 復牌**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唐」）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深圳英唐同意利用彼等各自之優勢及資源設立融資平台，以鼓勵小型企業之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英唐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定合作框架協議應於深圳英唐股東通過決議案日期生效。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合作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應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的專業員工（包括來自香港融資平台、證券公司及金融公司、中國小額貸款公司、香港及中國網上融資平台之員工）可提供金融服務，以支持深圳英唐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深圳英唐已同意使用本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及本公司已同意向深圳英唐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須視乎本公司狀況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而定。倘向深圳英唐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則深圳英唐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作為償還有關貸款之抵押。

訂約雙方同意，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應向深圳英唐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金額**」）之貸款，且本公司將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基準利率至每年12.8%之間的利率收取利息。將作出貸款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貸款金額、利率及還款期）將視乎本公司與深圳英唐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之貸款協議而定，當中計及深圳英唐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之財務需求及情況。於本公司向深圳英唐及／或其附屬公司墊付本金額及所有未償還金額予以償還後，訂約雙方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進行之合作將告終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深圳英唐之資料

深圳英唐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300131）。深圳英唐主要從事電子智能控制器之研發、製造和分銷，以及就生活電器智能控制器向客戶提供設計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及買賣農產品及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債業務）。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本公佈僅供參考。本公司與深圳英唐之間之合作關係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作出之貸款之貸款協議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尚未協定）。本公司未必會訂立有關貸款協議。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裕豪先生、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徐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